## F1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繼續與 2024/25 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5/26 學年**繼續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所有協作學校需位處同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 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協作	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	(英文)
	(中文)
學校地址:	(英文)
	(中文)
學校編號:	<b>授課時間:</b>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 直接 資助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中學) □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	间的 <u>合資格學生</u> (i)人數(以人頭計算):名#
(當中包括約 _	名非華語學生、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
# 請學校參考 學校負責老師	
	性名:*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負責老師如	性名:*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 印鑑
學校負責老師好職位:	性名: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簽署:
學校負責老師好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學校傳真號碼	性名: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簽署:
學校負責老師好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	性名: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簽署:
學校負責老師好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傳真號碼 電郵:	性名: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簽署:
學校負責老師好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傳真號碼 電郵:	##
學校負責老師的 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傳真號碼 電郵: 2. 此部份由申請机	#

- 註(i) 合資格學生 即領取綜接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 情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